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2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304.604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2,956,907.05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5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0,467,883.08 元，公司 2021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0,467,883.0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304.604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2,956,907.05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5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宏观环境、经营业绩与战略发展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